|  |
| --- |
| 附件1 紫金县纪委监委2019年公开选调公务员职位条件表 |
| 选调单位 | 选调职位 | 选调人数 | 选调对象 | 职务级别 | 年龄 | 专业和工作单位 | 学历学位 | 其他条件 | 备注 |
| 紫金县纪委监委 | 01（纪律审查岗位） | 2 | 全县县直党政机关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）具备公务员身份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）且符合选调条件的人员。 | 科员职级 | 35周岁以下（1984年8月1日后出生） | 目前在纪检监察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、财政、审计、税务、金融（监管）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从事执纪执法或行业监管工作，满1年（不含综合、行政、后勤类岗位）。 | 全日制本科及学士以上学历学位 | 同等条件下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具有会计师、审计师等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优先考虑。 | 1.参加选调干部除了应符合选调条件之外，报名者须经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。 2.每人只能选报一个职位。 3.选报纪律审查岗位的须能够适应外勤、出差任务。 4. 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，任现职时间满1年，有服务年限的须工作满服务年限。如在现单位有服务年限或履行保密协议等时限要求，须在报名表“其他情况”栏中如实填报。 5.调入后，一年内不调整职级（从正式调入县纪委监委后的任职时间开始计算）。 |
|
| 02（文字综合岗位） | 1 | 从事文字综合类工作，满1年，一般应具有中文、历史、哲学、新闻、法律、社会学、经济管理、公共管理、计算机类等专业的学历学位。 |  |